

证券代码：600212

证券简称：江泉实业

编号：临 2022—018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：

（1）机构名称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（2）成立日期：1987年12月成立（转制设立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）

（3）注册地址：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。

（4）执业资质：1993年8月年获得国家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。2019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(WPK)核发的《第三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证书》。

（5）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：是。

（6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7位，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8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9人。

（7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6793.15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918.91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1081.43万元。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4家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农林牧渔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建筑业、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、金融业、文化体育娱乐业、综合业等，审计收费共计5961万元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1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

情况。

3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李雪华女士、质量控制负责人姚宏伟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郭京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李雪华女士，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年开始在和信执业，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郭京先生，2018年5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（3）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姚宏伟先生，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年开始在和信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。

2、诚信记录

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。

3、独立性

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情及采取的防范措施。

4、审计收费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35万元，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5万元，两项合计人民币50万元，与上一期（2020年度）提供的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相比无变化。上述收费按照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上述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董事会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的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。

2022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